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乳业”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等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贵州证监局曾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对南方乳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并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黔证监函[2023]69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南方乳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业务特点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辅导机构仍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与中信证券重新签署了《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与辅导工作的机构

中信证券联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魏宏敏、申豪、王烁、黄俊宁、赵炜华和董奕玮 6 人，其中魏宏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辅导成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南方乳业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南方乳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南方乳业的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方式

1、辅导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中信证券对南方乳业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0）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就辅导对象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规范或解决方案，并协助辅导对象采取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

（11）核查辅导对象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引导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12）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情况，具体包括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背信失信情况、潜在风险、履行社会责

任情况。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中信证券协调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授课，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南方乳业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同时，在集中辅导授课环节，安排专门的答疑互动时间，由辅导对象与辅导人员现场沟通，讨论辅导培训内容和有关问题。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要求南方乳业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

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南方乳业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的整改进程。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的学习，同时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梳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方案，确保辅导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信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已积极配合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本次上市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更加认真和严谨地审视了自身业务及其会计处理，在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梳理的过程中，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辅导对象参考了辅导机构的意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前期因为理解不到位或处理不够谨慎而导致的差错进行了更正处理，涉及新产品退货收入确认、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设置不一致、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记账和转固等 20 个事项。

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为辅导对象主动进行的更正，履行了相关

的审批和信披程序，且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的情形；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对辅导对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均较小。

经过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整改后，辅导对象目前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信息质量得到改进，整改措施有效。

（二）回款不规范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现金收款、员工代收货款、关联方代收货款及第三方回款收款不规范的情况。

针对现金收款，辅导对象完善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对现金收款的类型进行严格管理并需要前置审批，可以保证现金收款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报告期各期，辅导对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针对员工代收款，辅导对象考虑到客户群体中便利店、小奶点和夫妻店客户等个体工商户的支付习惯，且产品销售具有交易的客单价较低、交易频率较高的特点，辅导对象出于提高款项回收的及时性，及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制定了员工代收款制度，在经过辅导对象相关权责部门审批后允许员工代收部分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不断完善产品销售环节的内控管理，减少并整改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通过相应整改，自 2024 年至今，辅导对象未再出现员工代收货款情况。

针对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经辅导对象整改和规范，2023 年至今已不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况。

针对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不断完善产品销售环节的内控管理，制定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第三方回款的允许情形、申请及审批流程、财务部门及审

计部门的监督约束等，通过相应整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持续降低。

（三）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掌握不足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前，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不足，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则及监管要求的了解不够充分。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取日常讲解、专题会议、现场培训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辅导与日常培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则，向接受辅导人员宣贯拟上市板块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加深了其对北交所上市工作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识。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南方乳业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南方乳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组织会议讨论、高层座谈、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期内，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南方乳业已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过辅导培训，接受辅导

人员已经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能够正确理解证券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规范运作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协助公司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南方乳业已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期内，南方乳业已建立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制度性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知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在经过中信证券辅导小组的培训后，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各板块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北交所的板块定位、监管要求有了详尽的了解和认识。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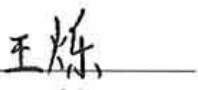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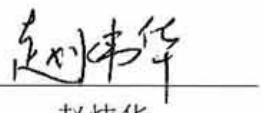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魏宏敏


申 豪


王 烁


黄俊宁


赵炜华


董奕玮

